

《公產管理法規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一、今年考題仍維持政府採購法占四分之一的比例。
 二、土地法與國有財產法規混合命題，是今年的特色。
 三、第二、三、四題在班內公產管理法規總複習講義即出現類似題，對學員來說應屬簡易。

一、土地法第25條有關公有土地處分程序之規定內容如何？其立法目的為何？又該法條所稱「公有土地」、「處分」、「設定負擔」各究何所指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公有土地處分程序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，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，並經行政院核准，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之租賃。
 (二)立法目的：公有土地不論其所有權登記為直轄市、縣(市)或鄉(鎮、市)等，用意在於方便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其最終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國家。故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有土地之處分應經「行政院」核准。
 (三)公有土地之意義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公有土地，僅指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所管理之公有土地。
 (四)處分之意義：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處分係指出售、交換、贈與或設定他項權利。
 (五)設定負擔：即設定他項權利，包括設定抵押權、典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、永佃權等。

二、公有土地依權屬及用途區分，各有那幾種？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所有之土地，屬何種財產？判斷理由為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公有土地之權屬區分：土地法第四條規定，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(市)有土地、鄉(鎮、市)有土地。
 (二)公有土地用途區分：
 1.公用：
 (1)公務用：各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辦公、作業、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。
 (2)公共用：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。
 (3)事業用：國營事業使用之土地。但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，僅指其股份而言。
 2.非公用：指公用以外，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公有土地。
 (三)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，係依公司法成立之法人，其所有土地性質上屬私人所有，不屬於公有土地範疇。按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係獨立計算盈虧，並可能含有民股資本在內，不宜視為國有土地。

三、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改良利用，其辦理方式及辦理事項各如何？經改良後之土地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
答：

- (一)國有非公用不動產，得依法改良利用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得以委託、合作或信託方式，配合區域計畫、都市計畫辦理下列事項，依其計畫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負擔資金者，應編列預算：
 1.改良土地。
 2.興建公務或公共房屋。
 3.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。
 (二)經改良之土地，以標售為原則。但情形特殊，適用於以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處理者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四、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機關、法人及團體為何？又符合那些情形得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對象：

- 1.機關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。
- 2.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採購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- 3.機關委託代辦之法人或團體，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該採購適用採購法之規定，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。

(二)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：

- 1.經常性採購。
- 2.投標文件審查，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。
- 3.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。
- 4.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。
- 5.研究發展事項。